

目 录

铜仁市脱贫村致富带头人培训（松桃班）服务

S	采购项目	第一章
a		第二章
81		第三章
83		第四章
00	(本文档卷)	第五章
88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YMZBST-2021-1019

采 购 人：松桃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铜仁市脱贫村致富带头人培训（松桃班）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铜仁市脱贫村致富带头人培训（松桃班）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MZBST-2021-1019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YMZBST-2021-1019

采购主要内容：选择社会责任意识强、实用对路、培训和创业经验丰富，具备培训资格、能为培训对象提供长期帮助和跟踪服务的单位承担培训任务。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1855000.00 元

最高限价：185500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或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或2020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证明（自行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信息截图且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特殊资格要求：

一、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或文件；

二、为便于我单位有效管理培训机构对学员后期6个月的创业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工作，所选用的培训机构必须在松桃县具备工作站，有固定办公场所，培训场所（培训场地必须达到500平方米以上），办公设备齐全，负责具体办公人员3人以上长期在松桃驻点，其中至少1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具备法人资格，有相关培训经历；（需提供相关工作经历资料）

具备实训场所：1、能够提供实训场地不少于4个；2、疫情期间为方便学员管理，培训期间所有学员的就餐及住宿必须在校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备以下师资力量：

- a. 有持专业资格证书的农艺师；
- b. 有持专业资格证书的创业培训师；
- c. 有持管理学专业资格证书的讲师；
- d. 有持专业资格证书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讲师；

（以上培训师资格证以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和投标单位聘用以上人员的聘书原件或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能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CA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0元/份

投标保证金：3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年10月27日9时00分至2021年11月2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从供应商办理CA锁填写的基本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用途栏或备注栏及附言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增加中文及字母）

开户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060300160000059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1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文件执行。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勘查等）：自行组织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详见谈判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联系人：戴林

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国际大酒店 9 楼

联系方式：0856-28302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时少红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花区果园中央商务区 1 号楼 1 单元 2904

联系方式：15908567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时少红

电 话：159085671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铜仁市脱贫村致富带头人培训（松桃班）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松桃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戴林 联系方式：0856-2830284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时少红 联系方式：15908567180
4	质量（或服务）标准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5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至培训服务结束。
6	服务地点	具体培训地点及实地考察地点由采购人结合培训机构商讨确定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开标现场资格审查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谈判响应人资质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书面证明（自行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信息截图且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特殊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截至时间 谈判保证金:30000.00 元 1.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第一种：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第二种：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户名：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603001600000596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流程：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 保证金到帐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 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帐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帐截止时间后到帐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

		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负责。 2、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在银行所产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10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电子招标的: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一份。 说明:纸质文件作备份文件,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上述情况进行下使用。 密封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共二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及地点	时间:以招标公告或发布的澄清时间为准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12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及地点	时间:以招标公告或发布的澄清时间为准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13	付款方式	按进度拨款(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4	投标报价	1、供应商要按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供应商有两次报价机会,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确定中标候选人。但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本公司的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修正;大写与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修正。不同意此修正的供应商,报价将被采购方拒绝。 2、报价时应注意:投标报价包括: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费、资料费、授课费、场地租赁费、外出考察费、学习耗材费、培训费、学

		员往返查费即学员交通补贴费、(如培训地点在松桃县以外，则从松桃县城至培训地点往返由中标方负责接送，县城至学员居住地点往返车费由中标方按照客运价据实补贴)、管理费、相关税金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次谈判项目的完成支付任何费用。 3、采购方只接受一个供应商一个谈判方案。 4、本项目的预算价为人民币：185.5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样品与现场踏勘	不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6	技术、服务要求	1、10 天集中培训+6 个月跟踪辅导，参训人员到勤率 100%； 2、培育机构需具有创业培育资质、培训教师需具有创业培训资格（提供相关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综合保障能力及后期跟踪服务指导能力（提供相关承诺）； 4、培训机构应具备创业培育观摩基地（提供相关证明）；
17	保密及法律要求	投标人应出具书面声明（或合同条款），保证对采购人一切资料信息始终保密。 项目运作过程中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不得有违法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18	供应商询问、质疑对象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该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它要求、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它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9	其他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即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即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备注	1、若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投标备选方案：本次投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3、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1	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CA 印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签字、盖章要求如下：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2、纸质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 电话：0856-3960513。 （2）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gs.gov.cn/）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注：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完成解密）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谈判小组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业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省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竞争性谈判服务费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其中专家评审费和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响应人(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及项目序列号：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本次采购/工程范围：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交货期/工期：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及质保期：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谈判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谈判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4.4 采购的方式：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费用承担：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响应人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3、保密：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4、踏勘现场

4.1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谈判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谈判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谈判响应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谈判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适用法律

5.1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谈判公告/邀请函

谈判响应人须知

评审办法

采购需求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谈判响应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响应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谈判响应人承担。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且影响供应商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质疑或询问，本公司或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

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在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及采购人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证明、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证明和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1）采购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国际大酒店 9 楼

项目联系人：戴林

联系电话：0856-2830284

邮编：554100

（2）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区果园中央商务区 1 号楼 1 单元 2904

联系人：时少红

联系电话：15908567180

邮编：554100

7.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7.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本公司及采购人不答复。

7.4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7.5 在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谈判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三、谈判文件的编制

8、谈判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谈判响应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9.1 谈判响应人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谈判响应函

首轮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资料

资质材料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详见谈判响应格式部分

10、谈判响应函格式

10.1 谈判响应人应完整地采用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响应函格式。

11、报价

11.1 谈判响应人应按照“**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按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11.2 谈判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1.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需求的响应

12.1 技术要求响应应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量。

12.2 谈判响应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3、证明谈判响应人资格的文件

13.1 谈判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谈判响应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设备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4、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响应人应按照“**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和提交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谈判保证金是为保护采购人免遭因谈判响应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谈判响应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4.6 条的规定没收谈判响应人的谈判保证金。

14.2 在谈判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如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 27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谈判响应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前，可向谈判响应人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谈判响应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谈判保证金将可退回。第 14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为：一份正本，副本及 U 盘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准备。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 U 盘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名称（上、下册）。**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6.3 除谈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谈判响应人应按照“**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

18、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9、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0、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谈判响应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0.2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小组的组成

2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采购项目谈判小组组成人数按照“**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确定。

22、谈判小组的职责

22.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22.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谈判响应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响应人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22.3 审查谈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2.4 要求谈判响应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2.5 编写评审报告；

2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谈判响应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3、谈判

23.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响应人谈判。谈判响应人须由法人代表或表授权代表准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谈判内容：以采购人的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为基础进行谈判。谈判主要内容应包括谈判响应人的技术要求、竞争报价、履约能力、服务期、质保期/保修期等方面。

23.4 谈判程序

(1) 宣布谈判纪律；

(2) 宣布谈判主持人、记录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人名称；

(4) 核验参加谈判会议的谈判响应人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料，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5) 谈判响应人代表检查其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7) 公布初步评审结果，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通过初步评

审的谈判响应人抽取谈判顺序；

(8)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谈判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

(9) 通过谈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有),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人；

(10) 谈判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11) 谈判小组进行最终评审；

(12)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23.5 采购需求的变动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人。

谈判响应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评审

24.1 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具备了项目要求的资格和相应资质及相关能力的谈判响应人,可以判定其资格有效。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1) 谈判响应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超出经营范围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验证时未按照“**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原件的；

(4)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24.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谈判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谈判响应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4 最终承诺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从技术和服 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响应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相同的最低最后报价，则按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六、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人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照第 27.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其他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并按照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参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范围、采购金额、工程量、施工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第 27 条的规定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记录的书面证明（自行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信息截图且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信用证明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特殊资格条件	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或文件；
		培训机构必须在松桃县具备工作站，有固定办公场所，培训场所（培训场地必须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办公设备齐全；
		负责具体办公人员 3 人以上长期在松桃驻点，其中至少 1 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具备法人资格，有相关培训经历；（需提供相关工作经历资料）；
		1、具备实训场所：能够提供实训场地不少于 4 个；

		2、疫情期间为方便学员管理，培训期间所有学员的就餐及住宿必须在校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培训场地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场地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证明文件。）
		至少具备以下师资力量：a. 有持专业资格证书的农艺师；b. 有持专业资格证书的创业培训师；c. 有持管理学专业资格证书的讲师；d. 有持专业资格证书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讲师； （以上培训师资格证以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和投标单位聘用以上人员的聘书原件或合同为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办学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或文件一致
	供应商签字盖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90 天)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至培训服务结束。
	付款方式	按进度拨款（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无效标审查条款	1) 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竞争性谈判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公正性的； 2) 供应商参与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9) 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2) 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最低评标价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客观地对待各供应商。

1.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要求谈判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资料，澄清或解释某些问题，谈判响应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不响应本谈判文件。

1.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谈判响应人进行谈判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无效标审查标准：在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 1）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
-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6）供应商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8）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3. 谈判报价

3.1 谈判报价货币：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应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4. 谈判保证金退还

4.1 未成交人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在银行所产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4.2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规定签订合同上传至交易中心网站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在银行所产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4.3 发生下列情况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4.3.1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4.3.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4.3.4 谈判供应商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3.5 不遵守谈判纪律无理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5. 履约保证金

5.1 谈判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应缴纳成交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至松桃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账户。合同签订后，若不能按合同进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谈判有效期

6.1 判有效期为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7. 成交原则

7.1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条件下，竞争性谈判小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推选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优劣，交货时间短优先确定成交候选人。

7.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按照签到顺序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等方面进行谈判。谈判小组除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商务等条件外，还可根据采购需求变更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从而与供应商进一步谈判磋商。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谈判结束后，进入第二轮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8.2 谈判小组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9. 谈判过程保密

9.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谈判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9.2 供应商不得探听评审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谈判文件。

9.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职工作人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

9.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10. 成交通知书

10.1 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出具成交通知书。

10.2 成交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1. 废标条款

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安排部署，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大力发展富民乡村产业，按照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脱贫劳动力和边缘易致贫劳动力全员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及《铜仁市 2021 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地区致富带头人创业致富能力，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其引领带动农村群众创业就业增收的作用，特制定铜仁市 2021 年农村地区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方案。

一、培训目标

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培育一批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着力提升培训内容与形式的适配度和学员的创业成功率，“十四五”期间每年培训农村地区致富带头人 530 人次以上，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训对象

（一）对象条件。农村地区致富带头人要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有能力、有意愿带动农民就业致富。

（二）培训类型。主要针我市农村地区的创新创业致富带头人，重点从脱贫村（原建档立卡贫困村）和省、市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的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返乡创业的农民工、雁归人员、电商人才中选择，要向基层党员、村级后备干部倾斜。

三、培训时间地点

（一）培训时间安排

1. 培育班培训人数：共 530 人

每期培训 10 天（包括往返两天），具体方案由培训机构拟定，按程序审批后报松桃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培训机构组织筛选符合条件的学员参加培训。

3. 培训时间：（承接培训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因疫情影响，开班时间如有改动再另行通知。

（二）培训地点

松桃县

四、培训方式及内容

2021 年度培训方案坚持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继续深化探索创业致富带头人“分级制培育模式”，通过课堂教学、现场体验、交流研讨等多种教学形式的综合运用，确保学员都能听得进、记得住、用得上。

1. 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按照产业和专项技能开展分类精细化培训，以集中讲授蛋鸡养殖技术、肉牛养殖技术、精品水果种植技术、茶叶种植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病虫害防治等为主，为学员提供可操作性强的实务指导；

2. 开展现场教学。通过实践技能操作、观摩学习种植养殖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方式，让每一位学员充分学习领悟我市产业发展中的先进理念、发展模式和操作方式，通过专家主题点评，进一步强化现场教学效果，帮助学员转变理念，拓宽思路，提升境界；

3. 进行经验交流。邀请行业专家、农村致富带头人、种植养殖能手、“土专家”等传授经验、学员主题讨论等，充分发挥“学学相长、教学相长”的作用，帮助学员拓展视野、启发思路、增强才干；

4. 开展电商人才培训。主要教授电商经营模式、村站管理、业务操作规程、网上购物、网上销售、增值业务操作规程及业务开展、乡村市场营销、农产品网上销售等课程。进一步提高农村经营者的市场竞争力，改变农村生产经营模式，节约产销成本，优化农产品市场资源的配置，构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

5. 开展党性教育。围绕当前全国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和全省“牢记殷切嘱托、忠诚干净担当、喜迎建党百年”专题教育，通过播放音视频、参观党性教育基地、开展党性分析等形式，充分发挥培训班的班委会和临时党支部的作用，以班为单元，组织开展学党史、破冰交流、文娱活动、书记上党课、致富带贫承诺等活动，不断增强学员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五、经费预算

此次培训拟安排资金 185.5 万元

（一）培育班（松桃班）所需费用

1*3500（元/人）*530 人=1855000.00（元）

参照《铜仁市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铜扶领办发〔2018〕43 号）文件规定，市域内费用为预算数，实际费用以培训方案为准，但不得超

过预算数。学员到培训学校往返期间交通食宿费由培训机构解决。

六、培训时序

承接培育班培训的培训机构要做好培训相关对接服务工作，争取 11 月中旬开班。示范班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适时开展。

七、相关要求

1. 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做好培训班学员的筛选工作，将培训班学员名单上报至松桃乡村振兴局备案，培训机构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将培训方案报松桃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 培训机构要及时组织参训学员开展培训，做好台账管理，要加强对参加培训人员的管理，每期培训要明确至少一名管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组织学员往返及报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的，须通过松桃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向市乡村振兴局请假备案。逾期不到校的，取消入学资格。所有费用据实报销，不足部分由区（县）自行解决，管理人员产生费用回原单位按相关规定报销。

4. 培训期间，学员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及培训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个人防护，并如实报告个人身体状况及旅居史，服从安排，如有违反规定，将按相关要求作出严肃处理。

5. 参训的农村地区致富带头人要密切结合实际，认真梳理农村创业致富存在问题和好的经验做法，开展交流学习，并作出承诺带动 3 户以上脱贫户创业就业增收。

6. 各培训单位，要按照疫情防控规定进行申报审批报备，会同卫健部门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并执行有关要求，要加强培训工作的统筹管理，增强教学的实效性，做好各类教学保障工作，确保培训工作高效、安全。各派人区（县）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按照“谁派出、谁筛查、谁负责”原则，切实落实参训人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一旦发现问题，将严肃追责问责。

八、商务要求：

- （1）服务期：签订合同后至培训服务结束
- （2）服务地点：具体培训地点及实地考察地点由采购人结合培训机构商讨确定
- （3）付款方式：按进度拨款（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 履约保证金：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5)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培训计划、实施方案及后期服务方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2021-ZFCG-XXXX,）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	()
六、服务承诺.....	()
七、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八、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递交的文件.....	()
九、服务整体方案及后期服务方案.....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我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采购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谈判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谈判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谈判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成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章）：

日期：年月日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章）：

谈判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投标总价（元）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优惠条件及备注:			

注：1、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准备与采购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单位性质			近 三 年 营 业 额	2018 年	
营业执照号				2019 年	
注册资金				2020 年	
公司资质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采购文件中。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单位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证明（自行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信息截图且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后附：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

供应商要明确承诺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问题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图片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成交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七、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此处加贴已交纳谈判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

八、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递交的文件

九、服务整体方案及后期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

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	证号	备注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